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永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追收无果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774.66 万元予以核销的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表决结果为: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15,661.8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84,525,881.96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05,175,200股）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222,176股）后的股本104,953,0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287,786.2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38）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做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前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内在机构设置与约束、风险评估与防范、信息传递与沟通、内部控制活动与检查等方面建立了控制体系，相关内控制度能有效的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要求，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对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防范与控制作用。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股份公司上市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负责审计工作，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相关审计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额度内循环使用，该授信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吴飞舟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监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额度及授信期限内办理授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审核，拟提名孙永胜先生、廉慧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表决结果为: 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4日